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年內，我們在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進展。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實地視察

我們定期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2017年8月，我們視察了香港交易所的現金市場結算及交收的運作，聚焦於其對結算參與者的資格規定和監察工作，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服務。

認可結算所

年內，我們著手制訂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便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及讓有關結算所更能符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的國際標準。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完善結算所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並批准了有關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由結算所提供的以風險為本的金額，和更適時地向結算成員收取抵押品。此外，我們依據在2017年7月7日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開始為結算所制訂處置計劃。

獲批准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以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	2017年7月10日
以現金結算的鐵礦石期貨合約	2017年11月13日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017年7月，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¹，將證券名單擴大至涵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並容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出受監管的賣空交易指示。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多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見下表)。

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

由於中國內地持續開放並與全球資本市場融合，因此提升香港作為優越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及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的角色至為重要。

A股期貨

為了使香港能在適當時候推出A股指數期貨，我們在2017年12月28日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訂立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有利於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及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產品、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經紀行等方面的監管協作及信息交流。

¹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一階段在2016年7月推出，利便主要指數成分股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收市價進行交易。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我們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在香港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²。

針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規定在2017年7月1日生效，當中涵蓋所有五種主要資產類別³。

為回應市場的要求，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17年4月展開聯合諮詢，並在其後實施附屬法例以調整《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範圍。我們透過與市場參與者的溝通，識別與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有關的問題，並在2017年12月就此諮詢市場的意見⁴。我們現正為應對有關問題而提出微調方案。

2018年3月，金管局與證監會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發出另一份聯合諮詢文件，內容是關於為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⁵，擴大結算責任，以及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在強制性結算方面，本會在2017年6月指定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幣基準掉期的中央對手方。我們亦批准了該公司的新產品，包括亞洲貨幣的不交收利率掉期、港元與美元的交叉貨幣掉期，以及交收外匯遠期及掉期。

市場互聯互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與內地當局正研究進一步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該機制容許香港與內地投資者就對方市場的合資格股票進行交易。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WFC中央證券存管機構2017全球會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現時涵蓋大約1,500隻內地股票及460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合計市值超過80%。

自有關機制開通以來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從上海及深圳透過港股通淨流入香港的資金，已達到人民幣7,238億元，而國際投資者亦已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價值達人民幣3,897億元的A股。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

自開通以來，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在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不斷增加。由2018年1月至3月期間，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市場總成交額的7%，而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6%及3%。滬股通及深股通在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比重亦增加至2%，而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1%及0.3%。

² 我們分兩階段實施強制性匯報規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在2015年7月10日及2017年7月1日生效。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規定則在2016年9月1日生效。

³ 包括利率、外匯、信貸、商品及股票。

⁴ 請參閱第39至46頁的〈中介人〉。

⁵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債券通

2017年6月29日，本會批准了債券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以便利債券通的運作。該計劃下的北向通已在2017年7月3日推出，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我們正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

市場優化措施

投資者識別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以及內地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作，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以便利市場監察。為此，我們在2017年11月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並公布預期在2018年第三季推出有關模式⁶。我們亦同意在實施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模式後，為港股通施行類似的模式。

持倉限額制度

繼本會於2017年3月就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後，適用於期貨市場的有關制度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是次改進擴大了可授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我們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

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作出修訂。自實施有關制度後，我們所接獲關於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查詢及申請均有所增加。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兩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該條例第III部認可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提供交易服務及將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一項附加設施的中介機構則會根據第V部獲發牌照。年內，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是商品期貨、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12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及電子化交易設施的營運者提交的申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而在認可海外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平均每日有大約326,000張。

淡倉申報

2017年11月，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淡倉申報服務用戶指引》及《常見問題》。在此之前，我們已在2017年3月將淡倉申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

年內，該等證券的合計淡倉量佔其總市值的1.3%至1.6%。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第III部	57	49	38
第V部	24	24	24

⁶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11月30日刊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當中載明有關制度的運作細節。